|  |
| --- |
| **对市政协第十五届一次会议 第0149号提案的办理答复** |
| 农工党天津市委会： |
| 贵党派提出的关于进一步优化我市轨道交通安检工作的提案，经会同市公安局研究答复如下： |
| 轨道交通安检作为保障公共交通安全的重要手段，我委一直高度重视，积极配合市公安局压实轨道运营单位安检主体责任，通过进一步规范安检工作标准、推广新技术应用、加强人员管理等多措并举提升安检质效，切实保障乘客的人身安全。  一、规范流程标准  市公安局会同市交通运输委印发的《天津市轨道交通安全检查操作规范》（津公规〔2018〕1号），对安检工作职责、组织方式、人员资质、设备标准、工作流程、处置原则、禁限带物品目录等全方位全流程进行了规范，为轨道运营单位组织实施安检工作提供了支撑和依据，确保本市轨道安检工作有法可依，有标可循。  针对本市轨道交通核心区域车站客流集中、早晚高峰安检通行率低的问题，轨道运营单位深入研判分析，按照“重点时段重点加强、重点车站重点加强”的原则，对安检人员实行弹性力量配置，增加相应安检设备配置，尝试开通“学生通道”“无包手检通道”等快速通行模式，并实时动态评估调整，确保安检力量与客流量、交通运力相匹配。   1. 试点推广安检新技术   公安机关充分发挥职能特点和专业优势，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，指导轨道建设单位、运营单位全面落实安检工作责任，研究探索安检新技术、新产品应用，逐步建立与城市轨道交通客流特点相适应的安检新模式，进一步提升安检质量效率。  目前，地铁新建线路（6号线二期、4号线南段、10号线）均按国家标准配备双源双视角智能判图X光机；在环宇道站、金街站试点应用了安检员集中判图技术；在文化中心站、张贵庄站试点应用了背散射新型安检门；在华苑站试点应用了安检智能识别和人员异常行为分析系统。后续还将继续对以上试点应用情况进行研判评估，待技术稳定成熟后逐步推广，逐步建立以智能设备为主、人员操作为辅的轨道安检智能化新模式。  三、强化人员管理  针对轨道安检人员工资待遇低、职业归属感差、队伍流失率高的问题，轨道运营单位将强化安检人员管理措施，一方面完善安检奖惩机制，对日常表现优异、工作落实到位的安检人员由运营单位视情发放专属奖励资金，对服务态度差、安检标准不落实的由安检企业调岗培训，待业务合格后方可重归岗位，最大限度提升安检人员工作积极性；另一方面加强安检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，规范安检基地标准，明确基地硬件配套及软件管理要求，车站建立“员工之家”等基础设施，常态化组织文娱团建等各类活动，在节假日期间由企业进行统一慰问，发放专项补贴及慰问品，并拟在后续招投标合同中，调整安检费用标准，提升安检人员工资待遇，进一步增强安检队伍凝聚力、稳定性，保障轨道安检工作平稳有序开展。 |
| 2023年4月12日 |